

公有制与剩余价值

潘强恩 陆文强 金国燕 编著

知 识 出 版 社

公有制与剩余价值

潘强恩 陆文强 金国燕 编著

知识出版社

共有制与剩余价值

潘强恩 陆文强等著

知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17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国际大学第一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6.75 字数 180 千字

1995 年 11 月第 1 版 199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ISBN 7-5015-1309-0/A·3

定价：6.50 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有制与剩余价值。-北京:知识出版社,1995.10

ISBN 7-5015-1309-0

I. 共… II. Ⅲ. ①所有制, 公有制-研究 ②剩余价值-研究
VI. ①F014.1 ②F03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18280 号

编 者 按

这是一部探讨性的理论著作,其中的一些观点不尽成熟,一些论述不尽完备,或许还有不少值得商榷之处。但它确实提出了一些值得研究、值得探讨的新问题,对拓展人们的思路、推动理论研究有一定作用。为此,我们将它正式出版,以供读者借鉴。

——编 者

序

我的《共有制最佳选择》一文,于1990年在《深圳特区报》发表以后,引起了人们的广泛兴趣。香港《大公报》等报纸进行了部分转载。共有制是什么?共有制是从哪里来的?其实空想社会主义、社会主义的先哲们都有这种思想,虽然作为专门的学术性、理论性的著作没有出版,但也说明共有制是源于社会主义的。

目前,世界上比较明显地有两种所有制,一种是公有制,另一种是私有制。历代的社会变革,最根本的变革是所有制的变革,谁能解决好所有制问题,社会就会平稳发展。人类社会最早的所有制是原始公有制,它后来为奴隶社会私有制所代替,其根本原因是什么?大家应该好好地思考。私有制已有几千年,到现在仍然具有顽强的生命力,我们也应该好好地思考一下。话又说回来,如果私有制尽善尽美,也不会发生奴隶起义、农民起义。他们的口号无非是:“有衣大家穿,有饭大家吃”,“等贵贱、均贫富”,近代也有人提出“耕者有其田”。这些口号,要求社会财富和土地的分配合理。由于几千年分配的不合理性,造成了贫富悬殊,最后导致了社会动荡、政权的更迭。

社会主义各国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认识了私有制的本源与弊病以后,通过无产阶级革命取得政权,用公有制的所有制形式代替了私有制。70多年的试验,证明传统的公有制也有很多问题。虽然说大家都是国家的主人,其实人们并不把自己真正当作主人。我们要回想一下,无产阶级是为了改变自身的地位才起来革命的。因此,我们对社会主义的实践与理论要进行重新认识。我们正处于历史的转折关头,必须对原有的公有制进行改革。现在我们提出共有制的构想,就是要强化社会利益与个人利益的结合。

在这里，我回顾一下我的思想发展过程：我从小长在农村，50年来，除了学习或出差之外，主要生活与工作都在农村。50年代的土地改革运动时，我看到了当时斗争地主分土地、分财产的场面。当时还不知道为什么要分他们的土地和财产，我家里也分到好几亩地以及一棵荔枝树和一些家具什物。当时我爸爸潘本良和我妈妈陈省弟确实非常感激共产党。1954年统购统销运动后，全国掀起了合作化运动的高潮，我父母在工作队的引导下，很积极地将所分到的土地加入合作社。我当时虽然年纪小，但的印象已相当深刻。我那时还只在念小学，却也能认几个字，对合作社的章程也看过，有些字还不认识，是我妈妈教我认的。我认为很有趣，一会儿把地分了，一会儿又合起来。当时入社章程有规定，土地、农具、物资作价入股，按股分红。但入了社以后，就基本上没有按入股分红的规定来做，改为用记工分、按劳分配来进行。当时也不知道为什么，反正土地是从地主手中分来的，我父母并没有多大计较。当时很多中农反对得很激烈，我家里是贫农，当然站出来与他们斗争，并批判他们有富农思想。合作社持续时间不长，到1958年中秋节，我们沙井、松岗、公明、福永四个墟联合起来，成立了超美人民公社，合作社就这样结束了。后来我看到浩然先生写的三部头长篇小说——《艳阳天》，我反复看了六遍。支部书记萧长春与村长马之悦的两条路线斗争非常激烈，村长马之悦主张按土地入股分红，支部书记主张按劳分配。对此我反复作了研究，并进行了对比。我想：当时如果把土地按股分红与按劳分配有机结合起来就好了。我很清楚地记得，1958年中秋节那天晚上，开了个5万人的大会，锣鼓喧天，鞭炮齐鸣，载歌载舞，公社新领导在县领导的主持下，宣布超美人民公社成立。隆重的大会后，他们不知怎么的，安排了一个极不协调的文艺节目——古装粤剧《潇湘秋雨夜》。我是小学生，坐在前排，也感到不是滋味。人民公社成立后，搞“一大二公”，全面实行了军事化。为了大炼钢铁，每家每户都把铁锅搬了出来，砸烂炼铁。从此，各家各户不需要做饭了，大家都到公社饭堂吃饭。由于吃饭不要钱，这个大队的饭做得不好，也可以到别的饭堂吃，不到一年就吃光

了。到了1959年,全国严重缺粮。以后农村又搞了四清运动、“文化大革命”。这些运动的目的,都是为了维护公有制,割“资本主义尾巴”,防止资本主义发生。与此同时,国有企业对职工进行积极宣传鼓动,表彰劳模、积极分子。这个愿望是好的,目的是想把国有、集体经济发展扩大,把生产抓上去,走向共同富裕。但是,尽管社会主义各国尽了很大的努力,经济却始终上不去,公有制的不足已露端倪。

其实,开放改革本身就是对公有制进行改造,只是理论上没有去承认它。现在我们有必要从改革公有制着手,同时又不能向私有制倒退,这个实践与理论要进行研究。共有制的提出,正是改革公有制的结果。目前提倡的现代企业制度的推行,充分说明改革传统公有制的必要性。要对共有制进行研究,总结一套既适合社会主义又能吸收资本主义优点的经济理论,就必须对共有制理论进行系统化、哲理化的研究。

这个理论涉及的面很广,现在《共有制初论》由海天出版社出版了,涉及观点较多。目前全国各地的大研究机构及个人纷纷到万丰村来,对共有制理论进行研究,准备和正在写出一些有关共有制的理论著作。

我能有勇气去研究共有制理论,应该感谢广东文学院院长程贤章老师对我的鼓励,金国燕、方强、鲍光前、韩松对我的协助支持,感谢万丰村全体领导及参与共有制实践的同志们,以及林玉萍同志和万丰股份公司秘书处的同志对我的支持,感谢参与对共有制问题研究和写作的同志们。可以预言,共有制会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地在全世界取得成功,光辉的共产主义一定能实现。

潘强恩

1994年12月18日

前 言

马克思说：“一般剩余劳动，作为超过一定需要量的劳动，必须始终存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25页。）这种存在于人类文明社会以来的劳动，最主要的目的就是用于社会积累，积累是扩大再生产的源泉，是“一切社会的、政治的和智力的继续发展的基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211页。）从一定意义上说，分析各种社会的经济关系，最关键的是对剩余劳动的分析，因为只有对社会生产剩余的分配和运动有了本质上的认识之后，才能找到社会矛盾和生产矛盾的根源。人们对马克思分析资本主义的剩余价值生产，引起阶级矛盾的理论已经很熟悉了，但是，实际上马克思分析资本主义剩余价值生产的主要功绩，在于他通过剩余价值生产这个线索，解释了资本主义生产矛盾发生和发展的过程。他根据自己关于对剩余价值生产的理论，认为资本主义最终会被严重的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所困扰。在这种情况下，阶级矛盾就会发展，资产阶级的统治就会动摇。在马克思逝世后，资本主义社会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愈演愈烈，最后发生了1929—1933年的大危机。虽然二战后，由于资本主义国家一些经济政策的变化，经济危机有所缓和，但是，我们可以通过对生产剩余的分析，更深刻地解释和预测经济现象。应该看到，资本主义危机的减轻，不是马克思的理论出现问题，而是现实生活发生了变化，我们要根据现实，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去完善和发展这个理论。

同样，我们在分析现实经济生活时，只有深入分析剩余劳动的分配和运动形式，才能正确解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的各种经济现象。在市场经济下，一些同志担心要回到私有制，因为生产剩余必然在形

式上采取了剩余价值的形态,个人和微观组织对剩余价值的支配权越来越大,社会剩余价值的运动与改革前发生了很大变化。这当然不排除有向资本主义发展的可能,但发展的最大可能还是社会主义方向。这不仅在于上层建筑的影响,而最根本的是,我们有发展社会主义的组织和物质条件。问题在于,我们要更新观念,从思想上提高在市场经济下发展社会主义的理论认识。

马克思在谈到未来社会主义的所有制关系时,认为那时是在对“生产资料共同占有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32页。)这里的共同占有,就是我们所说的共有制,显然共有制是与“个人所有制”、个人利益密切联系着的。传统公有制的弊端也主要表现在忽视个人利益,从而使社会和企业缺乏生机和活力。那么,强调个人利益,是否会回到私有制的轨道上去呢?不会的,只要这种个人所有制不动摇社会化生产的趋势,它就“不是重新建立私有制”,(《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32页。)因为,“这种财产不再是各个互相分离的生产者的私有财产,而是联合起来的生产者的财产,即直接的社会财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94页。)因此,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我们发展社会主义实际上是有了更具体、更切实的经济载体——共有制。

而分析共有制关系,最本质的还是分析在共有制下生产剩余采取的价值形式,以及这种剩余价值的运动和发展的状况,从而揭示共有制发展变化的趋势。《共有制与剩余价值》这本书正是从这个思路上来考虑和设计的。为了使读者对剩余价值的发生和发展的过程有一个更清晰的线索,我们增加了对一般生产剩余的分析和对资本主义剩余价值生产和其理论形成过程的分析,通过这种比较系统的分析后,读者就能较容易地掌握对社会主义共有制关系下剩余价值分配和运动的基本状况。在写作此书时,我们除参考和部分引用了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资本论》等重要著作外,还有《经济学说史》、《马克思经济理论的形成和发展》、《经济哲学概论》、《剩余价值发现史》等著作。由于我们的研究还不深入不全面,因而在这本书中,难免

有错误和不足之处,欢迎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作 者

1995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生产剩余的出现是文明社会的起点	(1)
第一节 生产剩余是形成经济制度的关键	(1)
一、所有制的初始阶段	(1)
二、对剩余产品的占有需要法的界定	(4)
三、法是经济制度的保障体系和表现形式	(7)
第二节 生产剩余是国家制度建立的前提	(9)
一、无国家制度的原始社会	(9)
二、生产剩余保障了国家制度的建立	(12)
三、封建国家的财政	(14)
四、封建国家的社会积累	(15)
第三节 生产剩余的形态	(23)
一、产品形态	(23)
二、劳动形态	(25)
三、价值形态	(28)
四、智力形态	(32)
 第二章 对剩余价值的早期探索	 (37)
第一节 重商主义的交换产生剩余价值理论	(37)
一、重商主义的形成	(38)
二、重商主义的价值论	(40)
三、把剩余价值解释为“让渡利润”	(43)
四、“让渡利润”的意义	(45)
第二节 配第开始从生产领域研究剩余价值	(48)

一、从生产领域研究剩余价值的客观条件	(49)
二、劳动价值论初级形态的提出	(54)
三、试图对剩余价值具体形态进行解释	(57)
第三节 重农学派对剩余价值的探索	(60)
一、重农学派的基本观点	(60)
二、布阿吉尔贝尔对生产剩余的认识	(63)
三、魁奈的“纯产品”学说	(64)
四、杜尔阁对剩余价值的认识	(69)
第四节 斯密对剩余价值的认识	(72)
一、价值规定出现的矛盾	(73)
二、关于剩余价值的二重规定	(78)
三、对资本积累和流通的研究	(83)
四、关于剩余价值再生产的考察	(87)
第五节 李嘉图在认识剩余价值上的成就	(91)
一、发展了劳动价值论	(92)
二、关于利润与工资的对立	(97)
三、地租是利润的一部分	(101)
四、积累是资本与工人的对立	(106)
第六节 早期社会主义者对剩余价值的认识	(109)
一、欧文对利润的批判及“劳动券”思想	(110)
二、一本重要的小册子	(113)
三、莱文斯顿从剩余产品看资本	(115)
四、霍吉斯金关于剩余价值积累的看法	(117)
第三章 马克思的剩余价值学说	(123)
第一节 早期的剩余价值理论用异化劳动来概括	(123)
一、黑格尔及费尔巴哈的异化论	(124)
二、异化劳动概念的提出	(126)
三、异化劳动理论的形成	(131)

四、异化劳动理论的哲学方法	(135)
五、异化劳动理论的不足	(138)
第二节 剩余价值理论的形成	(141)
一、从异化劳动向剩余价值概念的过渡	(141)
二、对剩余价值一般形态的论证	(145)
三、对剩余价值特殊形态的论证	(148)
四、《资本论》的论证方法	(152)
五、剩余价值生产的先进性与落后性	(155)
 第四章 公有制经济下的剩余价值	(160)
第一节 市场经济下生产剩余采取了价值形态	(160)
一、早期社会主义实践对剩余价值的否定	(161)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形成与发展	(162)
三、市场经济是劳动过程和价值创造过程的统一	(166)
四、生产剩余采取价值形态	(168)
第二节 市场经济促成公有制关系	(172)
一、市场经济使经济主体分散化	(172)
二、个别利益是市场经济运行的基础	(174)
三、个人财产的增长	(181)
四、公有制的本质是社会所有制	(184)
第三节 公有制下支配剩余价值的主体出现变化	(187)
一、关于劳动力个人所有问题	(187)
二、劳动者个人对剩余价值的部分支配	(192)
三、劳动力的商品性与非商品性	(197)
第四节 股份制是剩余价值运动变化的形式	(202)
一、运用股份制的客观必要性	(202)
二、公有制是新型股份制的本质关系	(205)

第一章 生产剩余的出现是文明社会的起点

原始社会虽然也是人类社会的一个重要发展阶段,但是,在原始社会保留了相当多的动物社会的痕迹,因而这一阶段被人们称为人类的野蛮时期。只有从奴隶社会开始,人类才开始建立比较完整的社会制度,从此也就开始进入了文明社会的阶段。

第一节 生产剩余是形成经济制度的关键

经济制度建立的集中表现是所有制制度的建立。所有制关系的起源与人的起源并存。因而,所有制也有其最原始的状态,尽管当时的所有制关系,用现在的所有制理论来看是多么不完备,但它却包含了所有制中最基本的关系,即经济利益关系。所有制中法的关系的出现,标志着所有制关系的日趋完善,因为只有当人类生产有了剩余产品时,人类才从野蛮进入文明社会,私有制不仅使利益关系更加明确,而且还使利益关系以法律的形式得以表现,只有在这时,所有制关系随着人类进入文明发展阶段,才比较完整地建立起来。

一、所有制的初始阶段

马克思说:“一切生产都是个人在一定社会形式中并借这种社会形式而进行的对自然的占有”。^①因此,在原始社会初期,当人类的生产还是最初级时,所有制中最简单的占有关系就已经出现。这时的人已经不同于动物,因为“动物仅仅利用外部自然界,单纯地以自己的存在来使自然界为自己的目的服务,来支配自然”。^②这样,在人作为

支配者出现的情况下,人事实上也就必然作为所有者出现。人对自然界“实际的占有,从一开始就不是发生在对这些条件(指生产条件——引者)的想象关系中,而是发生在对这些条件的能动的现实的关系中,也就是实际上把这些条件变为自己的主体活动的条件”。^③因此,只有在劳动过程中,人类才完成了对自然的占有。

人类对自然的占有表明,社会发展史开始同自然发展史共同构成历史的内容。社会发展史与自然发展史不同在于,“在自然界中(如果我们把人对自然界的反作用撇开不谈)全是不自觉的盲目的动力,这些动力彼此发生作用,而一般规律就表现在这些动力的相互作用中”。^④“反之,在社会历史领域内进行活动的,全是具有意识的、经过思虑或凭激情行动的、追求某种目的的人;任何事情的发生都不是没有自觉的意图,没有预期的目的的”。^⑤“但是,不管这个差别对历史研究,尤其是对个别时代和个别事变的历史研究如何重要,它丝毫不能改变这样一个事实:历史进程是受内在的一般规律支配的”。^⑥尽管“历史事件似乎总的来说同样是由偶然性支配着的。但是,在表面上是偶然性在起作用的地方,这种偶然性始终是受内部隐蔽着的规律支配的,而问题只是在于发现这些规律”。^⑦

而要了解人类社会发展的内在规律,仅仅把“占有”理解为整个人类对自然界的占有显然是不够的。更重要的是了解人对自然的占有是借助于怎样的社会形式而实现的。因此,在这里“占有”的含义向前延伸了,它已经不是专指人类能够支配自然,从而占有自然的问题了。这个问题只是在与动物社会相比较时才显得重要。“占有”开始具有了人类社会形式的概念,因为,人在支配自然、征服自然和占有自然的过程中,不可能孤立地进行,总是在一定的社会组织内进行,这种社会组织是人对自然占有的前提。而在社会成员内,每个人支配、征服自然的程度是不一样的,但在原始社会条件下却共同享受支配自然的成果,这种共同享受成果的情况,反映了原始的社会关系形态。它表明,原始人对自然的占有从社会关系上看是平等的,这种占有关系不是从每个人对自然的作用力上来解释的,而是从人与人的

相互关系中来解释的。

在原始社会,所有制关系也是原始的,它表现在“它们还只是占有,而没有所有权”^⑧。马克思说:“简单范畴是这样一些关系的表现,在这些关系中,不发展的具体可以已经实现,而那些通过较具体的范畴在精神上表现出来的较多方面的联系和关系还没有产生。”^⑨这种情况表明,人类还处在由动物向人过渡的阶段。动物向人的转变是不可能短时间内完成的。因此,在人类早期的占有关系中不可避免地带有动物社会的痕迹。这表现在:第一,人类还缺乏较强的意识来理解占有关系。原始社会的平均分配最初是从动物社会内继承下来的,在群体活动的古猿组织里,也是按照一定的“平均分配”原则来进行食物的“分配”,在古猿开始掌握使用最简单的工具后,古猿的活动性质开始发生变化,生存活动变为劳动过程。由于这一变化,才使得原有动物的“分配”原则,变为人类社会的分配原则。只有当原始人认识到,如果不采取平均分配的原则,一部分人就会死掉,而社会成员的减少,将会危及整个社会群体的生存时,人才初步地、有意识地理解了占有关系。第二,当时,“至于财富在这种还是那种所有制形式下能更好地发展问题,还根本不是这里所要谈的。”^⑩因为,原始社会的生产水平是极低的,如果不从劳动工具上来加以比较,他们的生活与动物相差无几,特别是在旧石器时代更是如此。当时,从物质上和精神上都不具备选择何种生产方式的条件。如果生产有所发展,人的意识有所提高的话,所有制关系也只是处在完善的过程中,也不可能有选择的条件。

因此,尽管原始社会的所有制关系是极其原始的,但它所具有的所有制关系的因素却已经构成了所有制关系最基本的要素,所以我们把这一时期也称为人类社会的一个阶段。这就是说,当时固然有占有关系而没有所有权,但是,“占有”本身已构成了所有制的最基本的关系——经济利益关系。占有,在这个简单的范畴中,不仅包含经济利益关系,而且也已经包含了一定的所有权的因素。马克思说,尽管“占有并不是法的关系”,^⑪但是,“占有倒总是以这个‘比较具体的法